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华曦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
第一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保荐业务管理细则（试行）》与《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要求，以及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和深圳市华曦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曦达”或“公司”）签订的《深圳市华曦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华曦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之辅导协议》，长城证券作为华曦达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辅导机构，已于2020年4月3日向贵局完成辅导备案。目前，长城证券完成了对华曦达第一期辅导工作。

现就本期辅导工作情况，向贵局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所做的主要辅导工作

（一）本期辅导经过描述

本阶段辅导期间为2020年4月3日至本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签署日。本阶段长城证券严格按照辅导协议及辅导计划的时间安排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系统”）对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公司的有关要求，联合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对公司的历史沿革、业务与技术、财务与会计等方面进行了尽职调查，全面梳理公司财务、业务和法律方面核查要点，并对重点事项逐一进行核查，提出规范性建议。

在辅导过程中，长城证券及时传递资本市场发行与审核动态的信息，以使接受辅导人员及时了解资本市场新变化和国内监管要求；对辅导对象进行新三板精选层



改革情况、资本市场发行情况与审核动态、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等内容的辅导。同时，辅导人员严格遵循项目例会制度，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与会计师、律师一起推动公司按照精选层要求积极整改规范。此外，辅导人员还采用了日常交流辅导、中介机构协调会、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案例分析、电子邮件、电话答疑等方式推进辅导工作。

（二）报告期内保荐机构和辅导人员组成及变动情况

1、保荐机构辅导人员组成及变更情况

承担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为长城证券。本辅导期初期，辅导小组成员由连伟、国夏、李虹瑾、曹玉华、陈胜圳等 5 人组成。

本辅导期内，辅导小组新增辅导人员刘杰，辅导小组变为连伟、国夏、李虹瑾、曹玉华、陈胜圳、刘杰等 6 人组成。

辅导小组全体成员均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具备相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拥有股票上市辅导、发行承销及上市保荐的工作经历，且同时担任辅导工作的企业均未超过四家，具备从事辅导工作的能力和资格。

2、中介机构变更情况

参与本次辅导的会计师事务所由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字会计师由江海锋、邓国强变更为林汉波、黄小明。

参与本次辅导的律师事务所为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签字律师为周燕、张鑫，未发生变更。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发行工作小组的全体成员以及其他相关人员等。

本次辅导期间，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9 日举行董事会、监事会换届，换届完成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下表所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职务	是否辅导期内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李波	董事长、总经理	否
杨方彦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职务	是否辅导期内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理、财务总监	
张灵晶	副总经理	否
严志康	董事、副总经理	否
谢应军	监事会主席	否
李晗	监事	否
蒋艳君	董事	否
龚国坤	副总经理	否
王特	副总经理	否
陈京华	副总经理	否
陆天钦	职工监事	是
梁石磷	董事	是
尹仁勇	独立董事	是
吴军	独立董事	是

（四）辅导工作内容、辅导方式及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1、辅导工作内容

（1）梳理财务相关问题，核查重点财务科目，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存款、收入、成本、销售费用、研发费用、存货等；

（2）梳理业务相关问题，协助公司完成主营业务、采购、销售、研发等业务模式梳理，完善公司客户收入信息统计情况，完善业务发展战略规划；

（3）梳理法律相关问题，关注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关联方交易等情况，提出规范性建议；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任职资格、对外投资和兼职情况等；

（4）深入了解公司业务与技术情况，据此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提供建议；

（5）不定期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按照证监会、股转系统对拟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公司的有关要求，讨论影响本次发行的相关问题，提出相关专业解决建议。

2、辅导方式

本期间主要的辅导方式为日常交流辅导、信息披露持续督导、项目例会和中介机构协调会、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案例分析、电子邮件、电话答疑等。长城证券的辅导人员通过仔细审阅、研究、分析华曦达提供的书面资料，以及采取访谈和发放资料清单的方式进行专题调查来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并就存在的问题提出专业意见，与公司讨论协商确定整改方案，并根据确定的整改方案督促公司进行整改，持续检查整改实施情况。同时，长城证券作为公司主办券商，持续督导专员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与规范运作情况，督导公司依法进行信息披露。

3、辅导计划的执行

本辅导期内，长城证券制定的辅导工作计划得到了较好的执行，各项工作均取得阶段性成果。

4、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本辅导期内，长城证券认真履行了《辅导协议》规定的各项职责，在公司和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下，圆满完成了本期辅导工作。

5、辅导对象按规定和辅导协议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的情况

华曦达对本次辅导工作给予了足够重视，为辅导工作提供了必要的工作场所，协调各部门并指定了专门人员配合辅导人员、律师、会计师的辅导工作，及时提供了有关公司经营、管理及运作的有关资料；在遇到重大问题以及与股份公司规范运作相关的问题时，主动与辅导机构探讨解决方法；对辅导机构提出的有关规范运作的建议和整改方案十分重视，并组织各有关部门和人员认真研究，予以落实。

二、辅导对象的有关情况

（一）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的情况

辅导对象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独立完整，符合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条件。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召开规范运作的情况

本辅导期内，华曦达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履行披露义务，会议决议得到有效执行。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情况

经核查，未发现华曦达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华曦达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履行勤勉尽职义务。

（四）内部控制制度和约束机制的有效性评价

公司建立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内控管理制度，公司在运作过程中严格遵守相应制度。

（五）财务规范情况

辅导期内，辅导小组成员和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辅导对象最近三年财务数据进行核查，暂未发现存在财务虚假情况，财务核查仍在进行中。

（六）是否存在重大诉讼和纠纷

辅导期内，辅导小组成员和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对辅导对象诉讼和纠纷事项进行核查，未发现公司存在重大诉讼和纠纷的情况。

三、辅导对象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措施

（一）内部控制体系的完善

公司自设立以来建立了相对规范的内部控制体系，但仍需进行完善。截至辅导第一期末，公司各项业务流程和制度符合内控要求，公司严格执行，部分仍存在优化空间。长城证券辅导小组将会同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协助公司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体系及相关制度，并敦促公司进一步落实相关制度的执行。

（二）审计工作尚待完成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督促公司配合会计师做好三年一期审计工作，并就前述工作中的具体事宜与公司、律师、审计机构等进行充分沟通。长城证券辅导小组将会同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继续完成收入、成本、费用等财务核查工作，落实审计工作。

（三）落实《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审查问答（一）》以及股转系统精选层审核关注要点等相关事项

公司与各中介机构尚需深入学习和了解《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审查问答（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审查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工作指引》等新规则内容，落实重点核查事项，根据新规则撰写、调整并完善相关申报材料，做好申报的准备工作。

四、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长城证券在与华曦达签订《辅导协议》后，在辅导期内，配备了具有丰富投资银行业务经验的辅导人员，组成了符合法规要求的辅导小组。

在辅导期内，长城证券一直有辅导人员陆续在现场工作，以便与公司及时沟通交流。根据制定的辅导计划，辅导人员通过调阅资料、个别探讨、中介机构协调会议、现场咨询及指导等方式，对公司进行了辅导。

辅导期内，辅导人员重点关注了公司日常经营、业务流程、财务会计、公司治理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等情况，并就上述事项与相关的股东（或其代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会计师、律师进行了多次专题磋商，提出了有针对性的整改建议和方案，并督促公司切实落实。此外，长城证券承接了公司的主办券商工作，督导公司依法进行信息披露。本期辅导取得了较好的效果，并为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打下了良好基础。

综上所述，本辅导期内，长城证券的辅导人员已履行了勤勉尽责义务。

特此报告。

（此页无正文，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华曦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第一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辅导人员签名：


_____ (连伟)


_____ (国夏)


_____ (曹玉华)


_____ (李虹瑾)

_____ (陈胜圳)


_____ (刘杰)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0 年 9 月 3 日

（此页无正文，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华曦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第一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辅导人员签名：

_____（连伟）

_____（国夏）

_____（曹玉华）

_____（李虹瑾）

陈胜圳 _____（陈胜圳）

_____（刘杰）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0年9月3日

（此页无正文，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华曦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第一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机构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0年9月3日